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其中公司监事刘强、鲍雪良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程翔东、王跃、张永龙、张命林、崔宗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8 元/股调整为 5.2351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

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680.40 万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